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 302 教室

主席：郭東雄主任

紀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准予備查。

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擬修正本學士專班【專題研究課程修課規則】法規名稱、法規內容及課程作業手冊	照案通過	業於本專班網站公告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遴選本專班 112 學年度學程會議委員、院級會議代表及校級會議代表	依 112 學年度本學程專班各會議代表委員名冊執行	依決議執行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推選本專班 112 學年度系所職涯與就業諮詢義務輔導老師	由李馨慈老師擔任	依決議執行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教評委員會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本專班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案	本專班李馨慈老師榮獲國科會研究獎勵。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參、主席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郭東雄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碩士學程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刪除第三點第八項課程架構選修課程各領域最低修讀學分限制規定。

二、因刪除條文，變更原第三點第九項至第十一項項次。

三、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法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

辦法：通過後，提送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郭東雄主任

案由：有關本專班 113 學年增聘教師員額需求調查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專班發展狀況提出教師需求。

二、檢附 113 學年度系所增聘教師員額需求調查表及本專班中長程發展計畫。【如附件 2】

決議：提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名專任教師需求。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呂美琴老師

案由：提請協調本專班老師辦理各項活動、計畫資源可合作及運用，請討論。

說明：因近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縮減，希原專班老師們如提供各項活動、課程配合計畫資源，可互相合辦活動及計畫經費運用。

決議：請學程辦公室建立 Google 雲端「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課程規劃活動整合表」，提供給各師長填覆。

委員建議：

一、李馨慈委員：

(一)建議有與計畫結合的課程，授課老師之間可互相合作，合辦校外參訪活動，但老師個人研究計畫比較不合適。

(二)繼續運用各授課老師課程規劃活動整合表。

二、呂美琴委員：如教育部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方式，各族語課程可以合辦校外參訪活動。

三、郭東雄主席：有與學務長協調築夢計畫經費運用，可支持本專班辦理職涯、產業參訪活動，鼓勵各師長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0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 3 樓 302 教室

主持人：郭主任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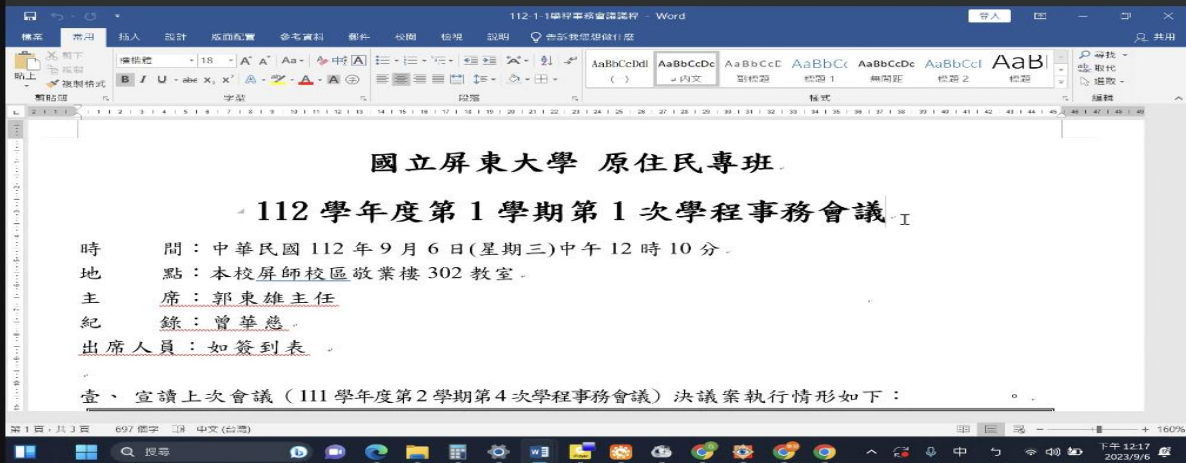
紀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邱毓斌委員	請假
林思玲委員	請假	黃秋華委員	請假
吳勤榮委員	線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林慧年委員	線	呂美琴委員	
黃雅鴻委員	黃雅鴻	吳明季委員	吳明季
包基成 校外委員	包基成		
彭千惠 碩士班學生代表	彭千惠	宋承彥 學士班學生代表	宋承彥
紀錄 曾華慈	曾華慈		

錄製

Gladys Tz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Gladys



Hui-Nien

林慧年委員



你



vincent1102

吳勤榮委員

【附件1】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七)略 <u>(八)</u>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u>(九)</u>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u>(十)</u>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三、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七)略 (八) 各領域選修課程，應選修該領域至少六學分以上之課程。 <u>(九)</u>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u>(十)</u>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u>(十一)</u>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一、配合課程架構刪除各領域選修課程最低修讀學分限制，刪除項次。 二、因刪除項次，爰變更項次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10年2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 月 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 月 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專班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要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預研究生除外），特殊狀況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原住民專題研討」一科三學分，一學期一學分，須修習三個學期。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技術報告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九）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十）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學程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含專案教師)共同指導。

五、本專班研究生可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報告內容另訂之。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與技術報告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論文），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本學程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提出論文計畫。
- (三)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 (四)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理會。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 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實務工作執行，並提出執行報告。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學程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系所增聘教師員額需求調查表

系 所：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填寫日期：112 年 9 月 8 日
 112 學年 1 學期系所教師數：
 專任教師數：5 位；專案教師數：0 位；兼任教師數：11 位

113 學年擬聘任專任教師員額：1 ；起聘日期：☒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113 學年擬聘任專案教師員額： ；起聘日期：☐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一、增聘教師理由

1. 近年基於原住民族自主發展的需求，文化（事業）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文修正案通過後，已更為具體，人才培育工作亦邁入深化的階段
2. 本校原住民專班自 101 學年度逐年增聘師資至 5 位專任教師，為全國原住民專班之最，也提供本專班穩定發展的基礎。然而，生師比超過 25，未達系所師資質量基準外，且校內師資多無法支援原住民領域相關課程。
3. 在法律與政策推動下，本專班教師投入許多與原住民文化、語言、民族教育知識開發、部落產業發展等文化發展以及地方創生，每年執行多項補助計畫，112 年度教師執行計畫總經額逾 3 千萬（整理如表 1）。教師亦積極參與校內 USR、人社計畫與地方創生團隊，加重了本專班教師的負擔，因此在教學研究品質上面臨較大的挑戰，在整體發展上亦受到限制。
4. 為了能培養新一代原住民族青年的雙文化能力，本專班期望，除了能強化教學與課程品質，也提升輔導策略，讓「學生為第一代大學生的比例」（SDGs 指標）較高的原住民專班，能夠成為優質的原住民高等教育典範，因此期望能如同一班「系所」的師資質量規模，逐年增加師資。

表 1：本學程專班教師 112 年度執行計畫總表（未包含教師國科會計畫）

計畫主持人	委辦/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萬）
李馨慈	教育部	補助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士原住民專班計畫	111/08/01 ~112/07/31	50
郭東雄	教育部	補助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士原住民專班計畫	112/08/01 ~113/07/31	70
李馨慈	教育部	補助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碩士原住民專班計畫	111/08/01 ~112/07/31	35
郭東雄	教育部	補助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碩士原住民專班計畫	112/08/01 ~113/07/31	40
李馨慈	教育部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融入防災教育計畫」	111/01/01 ~ 113/06/30	500
李馨慈	教育部	「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	110/08/16 ~ 112/04/15)	380
李馨慈	原民會	補助 111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學分學程類)-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	111/08/01 ~112/07/31	300
李馨慈	原民會	補助辦理「11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原民知識力	111/08/01 ~112/07/31	200
郭東雄	原民會	補助辦理「112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原民知識力	112/08/01 ~113/07/31	190
李馨慈	教育部	委辦「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計畫」	112/05/15 ~ 113/06/14	385
呂美琴	教育部	補助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	111/08/01 ~112/07/31	152
呂美琴	原民會	補助 111-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補助計畫	111/10/01 ~ 113/03/31	400
呂美琴	教育部	補助辦理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之「原住民族部落家庭教育與親子共學共玩-親子森、海探索活動」	111/12/09 ~ 112/11/30)	75
呂美琴	教育部	補助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111/07/01 ~ 112/12/31	500
呂美琴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	111/08/01 ~ 112/07/31	42
呂美琴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 111-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補助計畫	111/10/01 ~ 113/03/31	400
呂美琴	教育部	補助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	112/08/01 ~ 113/07/31	200

如空白不足時，請另頁填寫

107.8..教務處製表

計畫主持人	委辦/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萬)
呂美琴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	112/08/01 ~ 113/07/31	43
合計				3962

二、新聘教師資格條件(學經歷、學術表現、教學專長等，二位以上時請分開填寫)

條件	說明
學經歷	民族、語言、教育與文化產業相關專業
學術表現	具原住民族發展研究與實務經驗
教學專長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科學知識或教育哲學或原理之連動

三、新聘教師在本系所主要擔任何種課程？(以學年為單位填寫課程名稱、時數)

(一)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鐘點數	開課學分	課程狀況			
			新開	曾開課學期(近二年)	開課學系	原授課教師(專任/兼任)
原住民族文化導覽實務	3	3		108-2、110-1 112-1	原住民專班	郭東雄(專任) 顏文成(兼任) 吳明季(支援/專案)
策展實務(部落文化產業推廣實務)	3	3		108-2、109-2、110-2 111-2	原住民專班	郭東雄(專任) 王雅蘭(兼任) 郭東雄(專任)
文化行政	3	3		109-2 111-2	原住民專班	盧薇喬(專案) 古淑薰(支援/專任)
南島文化商品製作與發行	6	6		110-1、110-2 111-1 111-2 112-1	原住民專班	王雅蘭(兼任)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無師資可授課
文化資源調查	3	3		110-1、111-1 112-1	原住民專班	廖敏(兼任) 黃雅鴻(支援/專案)
族群意象與故事製作	3	3		109-1、110-1、111-1 112-1	原住民專班	曾連豪(兼任)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專論	3	3		110-2	原住民專班	林慧年(專任)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無師資可授課
部落旅遊規劃與管理專論	3	3		111-2	原住民專班	林慧年(專任) 112 學年度無師資可授課

(二)原住民族族語師資培育相關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鐘點數	開課學分	課程狀況			
			新開	曾開課學期 (近二年)	開課學系	原授課教師(專任/ 兼任)
民族知識實作	2	2		110-1 111-1 112-1	原住民專班	郭東雄(專任) 江儀梅(兼任) 蔡宜靜(兼任) 顏文成(兼任)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2	2		110-2 111-2	原住民專班	江儀梅(兼任) 蔡宜靜(兼任) 高至誠(兼任) 包基成(兼任)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	2	2		110-2 111-2	原住民專班	江儀梅(兼任) 蔡宜靜(兼任) 高至誠(兼任) 包基成(兼任)
族語概論	2	2		111-1 112-1	原住民專班	朱桂玉(兼任) 唐耀明(兼任) 顏浩義(兼任) 呂美琴(專任)
族語(三)	2	2		112-1	原住民專班	朱桂玉(兼任) 唐耀明(兼任) 顏浩義(兼任) 簡月美(兼任) 呂美琴(專任)
族語閱讀	2	2		112-1	原住民專班	朱桂玉(兼任) 唐耀明(兼任) 顏浩義(兼任) 簡月美(兼任) 呂美琴(專任)
族語(二)	2	2		111-2	原住民專班	張裕龍(兼任) 唐耀明(兼任) 顏浩義(兼任) 簡月美(兼任) 呂美琴(專任)
族語會話	2	2		111-2	原住民專班	張裕龍(兼任) 唐耀明(兼任) 顏浩義(兼任) 簡月美(兼任) 呂美琴(專任)
族語結構	2	2		111-2	原住民專班	張裕龍(兼任) 唐耀明(兼任) 顏浩義(兼任) 簡月美(兼任) 呂美琴(專任)

如空白不足時，請另頁填寫

族語(一)	2	2		111-1	原住民專班	張裕龍(兼任) 唐耀明(兼任) 顏浩義(兼任) 簡月美(兼任) 呂美琴(專任)
族語聽力	2	2		111-1	原住民專班	張裕龍(兼任) 唐耀明(兼任) 顏浩義(兼任) 簡月美(兼任) 呂美琴(專任)

五、檢附 系所未來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師資專長領域需求（因補退休同仁缺之原因，不需檢附）

【詳如附件】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中長程發展計畫（111-115）

一、教育願景

本學程專班為本校跨系整合之學位學程，招生對象以原住民族籍學生。本專班師資專注於文化之相關發展的探討與參與，讓學生與老師的專業之間有更多緊密的連接以培養學生在就學階段獲得實業的經驗。一方面培育兼具文化資源田野調查、文化事業及原住民知識應用之原住民人才；另一方面促進原住民部落文化創意產業及事業之發展。

二、學程現況

表 1、近五年學生人數與專兼任師資

學年度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學生人數	學程專任 (案)教師	支援專任 教師	兼任教師
107	40	30	128	4	0	9
108	40	34	125	4	0	13
109	40	34	118	4	3	15
110	40	36	135	5	2	14
111	40	29	143	5	2(111-1)	10(111-1)

三、課程規劃

本學程專業課程分成兩大領域，包含「語言教育」與「文化產業」。

四、 發展目標

- 1、成為培育回鄉發展人才之重鎮
- 2、培養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
- 3、關懷部落人文發展促進南島民族交流

五、 配合校務發展擬定之計畫

校務發展計畫：

- (一)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二)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 (三)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四)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五)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六) 優化校園環境
- (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相應推動計畫

成為培育回鄉發展人才之重鎮	強化招生方案
	強化民族教育師資培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優化教學環境
培養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加強產學合作
關懷部落人文發展促進南島民族交流	舉辦參與各項展演與競賽
	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促進部落、國際文化交流

七、發展計畫及行動方案

* 人社院；P：原住民專班；E：與原教中心合辦；R：與原資中心合辦

目標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110	111	112	110 學年辦理情形
成為培育回鄉發展人才之重鎮	強化招生方案	增加媒體曝光	1、籌組編輯小組（新聞稿、網站、粉絲頁）	P	P	P	臉書粉絲頁經營，115 未追蹤
			2、錄製節目	P	P	P	2 學生 podcast，10 位學生接受電台專訪，兩位教師參與原民台節目錄製。
		品牌識別系統	研擬中				新提計畫研擬中
		到校行動	1、辦理招生說明會（吳）	P	P	P	已辦理__場
			2、師生到高中演講	P	P	P	已辦理__場
			3、高中開課或合作課程發展（郭）	P	P	P	來義高中、枋寮高中
		來校活動	1、辦理來校參訪及工作坊（呂）	E	E	E	八斗高中
			2、辦理高中寒暑假營隊（林）	R	R	R	因疫情未辦理
		提高報名與註冊率	1、新生茶會	P	P	P	110 學年度辦理線上座談
			2、親師座談	P	P	P	110 學年度辦理線上座談
	強化民族教育師資	(E)原住民族語言師	1、開設語言學分班課程	E	E	E	已辦理，持續執行中

	培育	資培育	2、輔導學生考取族語認證	E	E	E	已辦理，持續執行中
			3、辦理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	E	E	E	已辦理，持續執行中
			4、辦理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E	E	E	已辦理，持續執行中
		(E)語言學習推廣教育	1、開設語言學分班	E	E	E	已辦理，持續執行中
			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工作坊、論壇與研討會	E	E	E	已辦理
		教師增能學分班	1、配合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教師增能「原住民族教育」學分班	P	p	P	已辦理
		教師研究社群	1、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	P	P	P	已辦理
			2、辦理學術研討會並出版學術專書	P	P	P	已辦理排灣學研討會，並出版排灣學專書
			3、建構排灣族知識體系	P	P	P	已辦理讀書會、原民會計畫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跨領域課程之持續推動	1、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教育學院、教育系）	P	P	P	已辦理，持續執行中
			2、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社發系）	P	P	P	已辦理，持續執行中
			3、音樂人才培育（音樂系）	P	P	P	已辦理，持續執行中
			4、原住民知識體系學程（原專班）	P	P	P	建構中，原民會計畫
		推動 EMI	1.開設 EMI 課程(林)		P	P	已辦理，持續執行中

			2.鼓勵教師參加 EMI 研習（林）		P	P	已辦理，持續執行中
	優化教學環境	校園共耕實踐場域	1、建置文化生態地景	P	P	P	已辦理
			2、深化食農教育內涵	P	P	P	已辦理
		藝文空間	1、專業錄音室建置	P	P	P	已辦理
			2、排練場優化	P	P	P	已辦理
		數位互動教室	1、直播共學		P	P	新提計畫
			2、數位人文展示平台		P	P	新提計畫
培養原住 民族產業 創新與實 務應用之 人才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執行 USR 計畫	1. 參與學分學程	P	P	P	已辦理，持續執行中
			2. 建置數位人文互動平台	P	P	P	已辦理，持續執行中
		執行人社計畫	1. 撰寫部落誌		P	P	新提計畫
			2. 部落人才培育		P	P	新提計畫
		參與公共事務	參與原住民族相關組織、協會		P	P	排灣民族議會、排灣語言學會
		教師帶領專業服務 學習	1. 體適能檢測（吳）	P	P	P	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2. 力里國小攀樹體驗（郭）	P	P	P	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3. 聲音採集（維）	P	P	P	已辦理並持續執行中
			4. 家庭親子教育（呂）	P	P	P	已辦理並持續執行中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	提升教師專業實務	1、業界協同教學	P	P	P	已辦理並持續執行中

	量	能力	2、增聘具產業實務能力之專任師資	P	P	P	提送教師需求未獲准
		鼓勵師生提案或創業	1、教育部 USTAR 及原民會精實創業等				無相關專業教師，暫緩辦理
			2、地方創生相關合作	P	P	P	已辦理
		文化產品製作與發行	1、繪本、桌遊產品設計與發行	P	P	P	送情柴繪本
			2、製作發行音樂專輯	P	P	P	唱 vuvu 的歌
			3、族語教材、教具	E	E	E	持續規劃中
			4、系刊發行	P	P	P	編輯中
		推動實務課程	1、辦理部落研習工作營	P	P	P	已辦理
			2、課程結合 USR 計畫辦理課程活動	P	P	P	已辦理
	舉辦參與各項展演與競賽	辦理/參與展演與競賽	1、跨校型活動參與	R	R	R	南區原資中心辦理
			2、參加視覺相關展演	P	P	P	校外策展因為疫情影響未辦理
			1、古源穗文化藝術團展演	P	P	P	辦理中
			2、音樂祭	P	P	P	受疫情影響未辦理
			3、全國原專盃運動競賽				受疫情影響暫緩實施
	(R)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專業考試輔導	1、教育學程讀書會（師培、教檢、教甄）	R	R	R	已辦理教育學程讀書會、教檢衝刺班
			2、公務考試政讀書會（原特、警察、	R	R	R	因人數不足未辦理
		學習輔導	1、辦理新生學習工作坊	R	R	R	已辦理

			2、辦理工讀生訓練工作坊	R	R	R	已辦理
			3、辦理職涯就業工作坊	R	R	R	已辦理
關懷部落 人文發展 促進南島 民族交流	促進部落、國際文 化交流	展演共製	1、樂舞製作	P	P	P	已辦理
			2、歌謠採集、錄製與發行	P	P	P	已辦理
		藝文參訪	1、南島國家藝文交流	P	P	P	學生撰寫圓夢計畫
			2、師生參與國際交流計畫	P	P	P	受疫情影響未辦理
		學術或其他交流	1、辦理講座或研討會	P	P	P	已辦理
			2、師生赴國外講座或移地研究		P	P	受疫情影響未辦理